

臺中市潭子區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簽准第一次修訂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簽准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40040714 號備查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簽准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50030112 號備查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簽准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90151396 號備查公佈實施

- 一、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各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場所，使其充分發揮使用功能，依據「臺中市各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第十八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社區活動中心，指本所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並依據「臺中市各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第四點規定委託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使用，並訂定管理契約。
- 三、 社區活動中心除提供社區區域內社區發展協會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其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備查使用，但不得供居住或營業之用。
- 四、 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於使用前 10 日向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提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使用：
 - （一） 機關、團體應備齊單位函文、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及回復場地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並繳納使用管理費。
 - （二） 個人申請者，需持身分證，備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及回復場地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依前項程序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
 - （三） 為考量場地使用公平性，同一單位申請使用同一時段每週以不超過 3 次為限，如欲超出 3 次，不應排擠其他申請人之使用權。
- 五、 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繳納使用管理費之規定如下
 - （一）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費參照本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繳納。
 - （二）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含本所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使用管理費。
 - （三） 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得免繳使用管理費。
 - （四） 提供土地共用社區活動中心者，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得申請免繳使用管理費。
 - （五） 屬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活動事業者，本所得視實況酌減使用管理費。
 - （六） 民間社團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而無涉營利行為並經公所認定同意者，免繳場地使用管理費並應酌收水電費 500 元整。
 - （七）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使用費得依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二十收取。
 - （八）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機關或民間社團(含個人)均應酌收水電費（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含本所除外），其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之。
- 六、 機關團體或個人長期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每年重新申請，經本所同意。
- 七、 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借用；已同意借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如於室內烹煮或加熱食物等)。
 - （三）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活動以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六）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不良影響或破壞情形嚴重者。
 - （七）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之集會或活動。
 - （八）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舉辦活動後，如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借用一年。

- 八、 經同意使用社區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理或損害賠償之責。
- 九、 申請使用本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十、 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及器材設備，本所均列冊登記財產管理，各社區發展協會應善盡保管責任。
- 十一、 各社區活動中心為便利民眾租借使用，由本所訂定使用管理要點並懸掛於活動中心內，供民眾遵行。
- 十二、 未經同意私自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 十三、 使用後未關閉水源、照明或空調設備任其浪費，經發現追繳水電費或冷氣維護費，終止使用；如因發生公共危險或設備損壞，應負法律及損壞賠償責任。
- 十四、 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逾十五分鐘(含彩排、佈置，使用後復原)。
- 十五、 活動中心使用收費、退費原則如下：
 - (一)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費，依據本所訂定潭子區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件一)收費。
 - (二)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所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三)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使用管理費不予退還。
 - (四)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社區活動中心者，為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或本所對場地另有他用時，無條件暫停或延後使用。
- 十六、 本所所收取之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費等收入百分之八十作為活動中心水電費、設備費、物品費、管理費、清潔費及活動中心使用維護與修繕等相關費用，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由本所透列預算辦理。
- 十七、 社區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件五)，並由本所或受委託管理單位派員加強管理。
- 十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區長核准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潭子區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編號	場地別	樓層	使用管理費 (元/次)	水電費 (元/次)	冷氣維護費 (元/次)	長期性鐘點計 費含水電 (每小時)
1	東寶華中三村	一樓~三樓	1,0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2	東寶	一樓	2,0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3	潭秀	一樓~三樓	2,0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4	潭北	二樓	2,0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5	潭北長壽俱樂部	一樓	2,0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6	栗林	一樓~二樓	2,0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7	家福	地下室~二樓	2,0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備註：長期性租用每週 4 日以上，以月租方式計算 4,500 元。				
8	新田	一樓~二樓	2,0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9	聚興	地下室一樓	2,0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10	大富	一樓	2,0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11	大豐	一樓	2,0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12	嘉仁	一樓	2,0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13	潭陽	三樓	2,5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14	福仁	地下室~一樓	2,5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備註：長期性租用每週 4 日以上，以月租方式計算 5,000 元，並加收水電費 600 元/月。				
15	甘蔗	一樓~五樓	2,500 元/次	150 元	320 元	200 元/小時
		備註：長期性租用每週 4 日以上，以月租方式計算 20,000 元， 並加收 6 月~10 月水電費 4,000 元/月。				

備註：

- 一、場次性：每場次以4小時為限，不滿4小時，以4小時計。
- 二、長期性：長期性使用者，每週必須使用一次以上（含），並連續使用租借一個月，得以長期性使用每小時租用方式計算，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三個月申請一次）。
- 二、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殘障、兒童等非營利社團，使用活動中心，其使用管理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三、依上開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申請免繳使用管理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規定，仍應酌收水電費新臺幣500元。
- 四、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得酌收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新臺幣500元。
- 五、市政府及公所、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及會議時有場地優先使用權。
- 六、申請喜宴場地使用（以四小時為限）每次新臺幣5,000元整，代為清潔費為新臺幣1000元/次。
- 七、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臺中市潭子區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茲向貴區公所申請使用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使用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請惠予同意使用並予以登記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借用場所	(使用樓層：_____樓)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場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性(長駐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宴會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星期____) 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共計： 天 場			
活動事由及內容				
使用說明： 一、使用前 10 日向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並繳交費用經本所備查使用。 二、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或本所對場地另有他用時，得暫停或延後是日活動使用。 三、經申請使用日期，時段，除停電、停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外，申請人不可藉故、更改、延期、退還使用管理等經費。 四、用途如有涉及不法之虞及妨害公序良俗，不予使用。 五、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理或損害賠償之責。 六、請依潭子區各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取消借用時間		取消借用原因		
收費金額				
使用管理費	水電費	冷氣維護費	合 計	
元/次x	元/次x	元/次x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場地復原切結書

茲向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_____ 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使用潭子區 _____ 社區活動中心，

並遵守「臺中市潭子區各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之規定，且於使用活動中心時不涉及營利行為(活動不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並於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毀損等情事，願負賠償之責。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第一聯 繳款人>

摘要	茲收到_____，借用潭子區_____社區活動中心
金額	使用 管理費：_____；水電費：_____；冷氣維護費：_____
	總計新台幣：
<p>上款已如數收到訖無訛 此據</p> <p>收款單位： 社區發展協會</p> <p>經手人： 總幹事 理事長</p> <p>統一編號：</p> <p>地 址：</p> <p>電 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收 據

<第二聯 機關存根聯>

摘要	茲收到_____，借用潭子區_____社區活動中心
金額	使用 管理費：_____；水電費：_____；冷氣維護費：_____
	總計新台幣：
<p>上款已如數收到訖無訛 此據</p> <p>收款單位： 社區發展協會</p> <p>經手人： 總幹事 理事長</p> <p>統一編號：</p> <p>地 址：</p> <p>電 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臺中市潭子區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

編號	使用日期 (含時間)	申請使用單位	活動事由及內容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使用管理費	水電費	冷氣維護費	活動性質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合計										

管理員

社區總幹事

社區理事長